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相應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益	5	42,556	45,196
銷售成本		(35,050)	(32,900)
毛利		7,506	12,296
其他收入	6	375	393
行政開支		(4,808)	(8,701)
財務成本		(17)	(40)
除稅前溢利	8	3,056	3,948
所得稅開支	7	(549)	(1,345)
年內溢利		2,507	2,60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11)
扣除所得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	(1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98	2,59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0	0.63	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3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2,050
應收保修金	11	—	7,574
		2,314	9,8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11	2,695	5,1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77
合約資產		10,0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9	13,820
		26,668	21,8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2	1,828	1,9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72
合約負債		3,0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6	6,7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4	—
銀行借款		—	675
融資租賃責任		43	166
應付稅項		748	1,217
		10,197	15,031
流動資產淨值		16,471	6,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5	16,7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
融資租賃責任		62	23
		92	53
資產淨值		18,693	16,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5	695
儲備		17,998	15,958
總權益		18,693	16,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mber Capit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的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坡元」)。

2.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代價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有關事項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並無受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按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修金	7,574	(290)	(7,284)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5,174	(91)	(781)	4,3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7	(77)	(2,000)	-
合約資產	-	-	10,065	10,06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72	-	(4,272)	-
合約負債	-	-	4,272	4,272
流動資產淨值	6,824	(458)	-	6,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06	(458)	-	16,248
資產淨值	16,653	(458)	-	16,19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5,958	(458)	-	15,500
總權益	16,653	(458)	-	16,195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目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初步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修金	7,574	(290)	7,2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5,174	(91)	5,0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7	(77)	2,000
保留盈利	4,809	(458)	4,351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於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倘投資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計量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當別論。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累計的金額轉移至保留盈利。有關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財務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引致對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預期信貸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有關項目外，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進行分類。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有關項目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坡元	合約資產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00	—	300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款項	<u>60</u>	<u>398</u>	<u>45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60</u>	<u>398</u>	<u>758</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上一期間比較數字尚未重列。總括而言，對在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的賬面值 千坡元	重新分類 千坡元	重新計量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修金	7,574	(7,284)	(290)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5,174	(781)	(91)	4,3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7	(2,000)	(77)	—
合約資產	—	10,065	—	10,06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72	(4,272)	—	—
合約負債	—	4,272	—	4,272

(i) 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本集團亦已變更以下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的呈列，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於直至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分別2,000,000坡元、4,272,000坡元及8,065,000坡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i) 收益確認的時間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除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年報所載的會計政策除外。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或為短期租賃。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用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的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年內溢利。據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客戶A	11,074	9,482
客戶B	6,513	–
客戶C	6,509	20,021
客戶D	15,403	9,853
	<u>39,499</u>	<u>39,356</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收益

(i) 按時間確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般樓宇項目	27,126	34,823
土木工程項目	15,430	10,373
	<u>42,556</u>	<u>45,196</u>
未償還合約金額	<u>9,549</u>	<u>50,595</u>

(ii)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9,549,000坡元。有關金額指代表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完工前建築合約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撥回呆賬撥備	–	225
政府補貼(附註)	75	80
租金收入	–	11
利息收入	56	13
雜項收入	124	6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120	–
	<u>375</u>	<u>393</u>

附註：

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與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人力培訓及提升計劃有關，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為17%(二零一七年：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3	1,256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4)	59
遞延稅項開支	–	30
	<u>549</u>	<u>1,34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0	222
— 非審計服務	—	—
已使用材料	5,984	11,368
分包費用	10,206	5,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02
投資物業折舊	5	5
上市開支	—	3,5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6,139	16,8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5	32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6,434</u>	<u>17,189</u>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IEPL之董事已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為4,500,000坡元，須待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特別股息獲宣派予其當時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07</u>	<u>2,603</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08,333</u>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u>0.63</u>	<u>0.84</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3	4,662
應收保修金(附註)	—	8,386
	<u>3,033</u>	<u>13,04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8)	(300)
	<u>2,695</u>	<u>12,74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35日內的信貸期。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30日內	2,695	4,538
31至90日	—	616
91至180日	—	935
181至365日	—	1,8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952
超過兩年	—	2,810
	<u>2,695</u>	<u>12,7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00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款項	<u>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60
撥回虧損撥備	<u>(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38</u>

附註：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應收保修金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7	1,765
應付保修金	331	150
	<u>1,828</u>	<u>1,91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信貸期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以內及視乎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0至30日	1,211	1,532
31至90日	151	93
91至180日	149	82
超過180日	317	208
	<u>1,828</u>	<u>1,91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會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已作為總承建商涉足鄉村俱樂部及丹戎苯茱魯19A兩個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四個項目，即巴耶利峇中心項目、丹戎苯茱魯項目、兀蘭項目及North Coast Drive項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兩個項目，即Micron FAB項目及North Coast Drive項目。公營界別項目仍然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貢獻約33.0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38.4百萬坡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7.6%(二零一七年：85.0%)。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合約價值約為9.5百萬坡元。

以下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的合約的詳情：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坡元
烏節站項目	公營—土木工程	五洋—法國 地基聯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39,006
新國家法院項目	公營—土木工程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23,926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1,897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25,467
丹戎苯茱魯項目	私營—一般樓宇	Dovechem Packaging Pte Ltd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6,118
兀蘭項目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58
Micron FAB項目	私營—一般樓宇	M+W Singapore Pte Ltd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	7,338
North Coast Drive項目	私營—一般樓宇	LK 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鋼筋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	483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坡元減少約2.6百萬坡元或約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及丹戎苯茱魯項目因完成致使收益分別減少約9.9百萬坡元及約1.6百萬坡元所致，有關減少被烏節站項目、新國家法院項目及兀蘭項目因於年內完成增加致使已確認收益分別增加約5.3百萬坡元、2.4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所抵銷。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坡元增加約2.2百萬坡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約6.0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1.4百萬坡元)；及(ii)直接勞工約14.2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3.3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直接勞工增加約1.2百萬坡元及(ii)其他直接成本(尤其是專業費用及設備租金)增加約0.9百萬坡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5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2.3百萬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已完成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毛利率於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最終賬目，而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4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坡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8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8.7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二零一七年：約3.5百萬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40,000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3百萬坡元)，而實際稅率約為18.0%(二零一七年：34.1%)。實際稅率高於新加坡的17%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不可作稅務減免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坡元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6倍(二零一七年：1.5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產生溢利帶來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6.8百萬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9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3.8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二零一七年：5.2%)。

資本架構

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租工業樓宇單位(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為出租人出租任何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的宿舍及地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經磋商後初步租期為一個月至十三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1.7百萬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零)。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不重大的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宗普通法申索，其並已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該三宗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落實。預期申索金額將屬全面受保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中有約43.4%(二零一七年：96.6%)來自五大客戶。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23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2%為新加坡市民及居民，約91.8%為外籍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4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7.2百萬坡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僱員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購物業作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	35,500	-	35,500	-
翻新新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	3,300	-	-	3,300
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生產線	4,000	-	-	4,000
營運資金	500	500	-	-
	<u>43,300</u>	<u>500</u>	<u>35,500</u>	<u>7,300</u>

根據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銳意動用約35.5百萬港元收購物業作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尋覓多個物業並辨識十三個物業，當中有三個物業獲列入備選名單，本集團正對當中另外兩個物業進行評估。於比較列入備選名單的物業時，本公司仍在考慮各賣家提供的報價及正在評估加建和改建所需要的估計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已辨識的目標及尋覓其他合適的物業。因應項目可行性及可用性，本集團將收購物業作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後，對新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進行翻新，並購買一條於切割及屈製系統的生產線。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釐定，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繼續致力將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
設立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	本集團正物色適合作為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的物業。
增強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工料測量師，並正在招聘優秀人才以鞏固我們的團隊。

前景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的持續建築需求預計將超過二零一八年的需求。在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新加坡建造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亦正致力將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以確保本集團能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

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處理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僅應對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往績記錄的交易對手，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僅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進順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年度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及Amb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狀況及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為41.7百萬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報告年度之總收益約15.4百萬坡元或36.3%。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8.2百萬坡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報告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1百萬坡元或19.0%。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i)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2018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